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若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) 的 (院第二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快速发药机 (全自动发药系统)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未列入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水滴 (山西)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9.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.35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水滴 (山西)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签章): 水滴 (山西)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田珍珍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